

明 史

●卷一百八十 列传第六十八

○张宁 王徽（王渊等） 毛弘 邱弘 李森 魏元（康永韶等） 强珍王瑞（张稷） 李俊 汪奎（从子舜民 崔升等） 汤鼎（吉人 刘 董杰）姜绾（余濬等） 姜洪（欧阳旦 畅亨） 曹璘 彭程 庞泮（吕献） 叶绅胡献（武衢等） 张弘至 屈伸 王献臣（吴一贯 余濂）

张宁，字靖之，海盐人。景泰五年进士。授礼科给事中。七年夏，帝从唐瑜等奏，考核南京大小诸臣。宁言：“京师尤根本地，不可独免。”又言：“京卫带俸武职，一卫至二千余人，通计三万余员。岁需银四十八万，米三十六万，并他折俸物，动经百万。耗损国储，莫甚于此。而其间多老弱不娴骑射之人。莫若简可者，补天下都司、卫所缺官，而悉汰其余。”议格不行。

帝得疾，适遇星变，诏罢明年元会，百官朝参如朔望。宁言：“四方来觐，不得一睹天颜，疑似之际，必至讹言相惊，愿勉循旧典，用慰人心。”帝疾不能从，而“夺门”之变作。

天顺中，曹、石窃柄。事关礼科者，宁辄裁损，英宗以是知宁。朝鲜与邻部毛怜卫仇杀，诏宁同都指挥武忠往解。宁辞义慷慨，而忠骁健，张两弓折之，射雁一发坠，朝鲜人大惊服，两人竟解其仇而还。中官覃包邀与相见，不往。寻擢都给事中。

宪宗初御经筵，请日以《大学衍义》进讲。是年十月，皇太后生辰，礼部尚书姚夔仍故事，设斋建醮，会百官赴坛行香。宁言无益，徒伤大体，乞禁止。帝嘉纳之。未几，给事中王徽以牛玉事劾大学士李贤，得罪。宁率六科论救，由是浸与内阁忤。会王竑等荐宁堪佥都御史清军职贴黄，与岳正并举。得旨，会举多私，皆予外任。宁出为汀州知府，以简静为治，期年善政具举。

宁才高负志节，善章奏，声称籍甚。英宗尝欲重用之，不果。久居谏垣，不为大臣所喜。既出守，益郁郁不得志，以病免归。家居三十年，言者屡荐，终不复召。

无子。有二妾。宁没，剪发誓死，楼居不下者四十

年。诏旌为“双节”。

王徽，字尚文，应天人。天顺四年进士。除南京刑科给事中。宪宗即位数月，与同官王渊、朱宽、李翔、李钧疏陈四事。末言：“自古宦官贤良者少，奸邪者多。若授以大权，致令败坏，然后加刑，是始爱而终杀之，非所以保全之也。愿法高皇帝旧制，毋令预政典兵，置产立业。家人义子，悉编原籍为民。严禁官吏与之交接。惟厚其赏赉，使得丰足，无复他望。此国家之福，亦宦官之福也。”

其冬，帝入万妃潜，废吴后，罪中官牛玉擅易中宫，谪之南京，徽复与渊等劾之曰：

陛下册立中宫，此何等事，而贼臣牛玉乃大肆奸欺！中宫既退，人情咸谓玉必万死。顾仅斥陪京，犹全首领，则凡侍陛下左右者将何所忌憚哉？内阁大臣，身居辅弼，视立后大事漠然不以加意。方玉欺肆之初，婚礼未成，礼官畏权，辄为阿附。及玉事发之后，国法难贷，刑官念旧，竟至苟容。而李贤等又坐视成败，不出一言。党恶欺君，莫此为甚。请并罪贤等，

为大臣不忠者戒。

臣等前疏请保全宦官，正欲防患于未萌。乃处置之道未闻，牛玉之祸果作。然往不可谏，来犹可追。臣等不敢远引，请以近事征之。正统末，有王振矣，讎意复有曹吉祥。天顺初，有吉祥矣，讎意复有牛玉。若又不思预防，安知后不有甚于牛玉者哉？夫宦者无事之时似乎恭慎，一闻国政，即肆奸欺。将用某人也，必先卖之以为己功；将行某事也，必先泄之以张己势。迨趋附日众，威权日盛，而祸作矣。此所以不可预闻国政也。内官在帝左右，大臣不识廉耻，多与交结。馈献珍奇，伊优取媚，即以为贤，而朝夕誉之。有方正不阿者，即以为不肖，而朝夕谗谤之，日加浸润，未免致疑。由是称誉者获显，谗谤者被斥。恩出于内侍，怨归于朝廷，此所以不可许其交结也。内官弟侄授职任事，倚势为非，聚奸养恶。广营财利，奸弊多端。身虽居内，心实在外。内外交通，乱所由起，此所以不可使其子侄在外任职营立家产也。

臣等职居言路，不为苟容，虽死无悔，惟陛下裁

察。

诏谓“妄言邀誉”，欲加罪。诸给事、御史交章论救，乃并谪州判官。徽得贵州普安，渊茂州，宽潼川，翔宁州，钧绥德。奏盖钧笔也。侍郎叶盛、编修陈音相继请留，不纳。最后御史杨琅言尤切，几得罪。

徽至普安，兴学校教士，始有举于乡者。却土官陇畅及白千户贿，治甚有声。居七年，弃官归，言者屡荐，终以宦官恶之不复录。徽尝曰：“今仕者以刚方为刻，怠缓为宽。学者以持正为滞，恬软为通。为文以典雅为肤浅，怪异为古健。”其论治，尝诵张宣公语“无求办事之人，当求晓事之人”，时皆服其切中。

弘治初，吏部尚书王恕荐起陕西左参议。逾年，谢病还，卒，年八十三。子韦，见《文苑传》。

王渊，浙江山阴人。天顺元年进士，除南京吏科给事中。素伉直，终顺天府治中。

朱宽，莆田人，李翔，大足人，皆天顺元年进士。李钧，永新人，景泰二年进士。宽为南京礼科给事中，翔兵科，钧工科。既被谪，宽进表入京，道卒。翔、

钧皆以判官终。

毛弘，字士广， 鄞人。登天顺初进士。六年授刑科给事中。成化三年夏， 偕六科诸臣上言：“比塞上多事， 正陛下宵衣旰食时。 乃闻退朝之暇， 颇事逸游。炮声数闻于外， 非禁城所宜有。况灾变频仍， 两畿水旱， 川、广兵革之余， 公私交困。愿省游戏宴饮之娱， 停金豆、银豆之赏。日御经筵， 讲求正学， 庶几上解天怒， 下慰人心。”御史展毓等亦以为言， 皆嘉纳。

帝从学士商辂请， 改元后建言罢官者悉录用。弘请断自践阼而后， 召还给事中王徽等， 不许。慈懿太后崩， 诏别葬。弘偕魏元等疏谏， 未得请。朝罢， 弘倡言曰：“此大事， 吾辈当以死谏， 请合大小臣工伏阙固争。”众许诺。有退却者， 给事中张宾呼曰：“君辈独不受国恩乎， 何为首鼠两端。”乃伏哭文华门， 竟得如礼。

弘在垣中所论列最多， 声震朝宁。 帝颇厌苦之， 尝曰：“昨日毛弘， 今日毛弘。”前后所陈， 或不见听， 而弘慷慨论议无所屈。钦天监正谷滨受赇当除名， 命输赎贬秩。正一真人张元吉有罪论死， 诏系狱。弘

等皆固争，终不听。三迁至都给事中。得疾，暴卒。

邱弘，字宽叔，上杭人。天顺末进士。授户科给事中。数陈时政。成化四年春，偕同官上言：“洪武、永乐间，以畿辅、山东土旷人稀，诏听民开垦，永不科税。迨者权豪怙势，率指为闲田，朦胧奏乞。如嘉善长公主求文安诸县地，西天佛子札实巴求静海县地，多至数十百顷。夫地逾百顷，古者百家产也。岂可徇一人之私情而夺百家恒产哉？”帝纳其言，诏自今请乞，皆不许，著为令。札实巴所乞地，竟还之民。弘再迁，至都给事中。

六年夏，山东、河南大旱，弘请振。因言：“四方告灾，部臣拘成例，必覆实始免。上虽蠲租，下鲜实惠。请自今遇灾，抚按官勘实，即与蠲除。”从之。

万贵妃有宠，中官梁芳、陈喜争进淫巧；奸人屠宗顺辈日献奇异宝石，辄厚酬之，糜帑藏百万计。有因以得官者。都人仿效，竞尚侈靡，僭拟无度。弘偕同官疏论宗顺等罪，请追还帑金，严禁侈俗。事下刑部，尚书陆瑜因请置宗顺等于理，没其赀以振饥民。帝不

许，但命僭侈者罪无赦，然竟不能禁也。

京师岁歉米贵，而四方游僧万数，弘请驱逐，以省冗食。又请发太仓米，减价以赈，给贫民最甚者。帝悉从之。复言：“在京百兽房及清河寺诸处，所育珍禽野兽，日饲鱼肉米菽，乞并纵放，以省冗费。”报闻。明年使琉球，道卒。

弘与毛弘同居言路，皆敢言，人称“二弘”云。

李森，字时茂，历城人。天顺元年进士。授户科给事中。负气敢言。

宪宗立，上疏请禁朝覲官科敛征求为民害者。吏部尚书王翱请从其言，帝为下诏禁止。顷之，言：“近有无功而晋侯、伯、都督者；有无才德而位九列者；有以画、弈、弹琴、医、卜技能而得官职者。名爵日轻，廩禄日费，是玩天下之公器，弃国家之大柄也。自今宜择人授，毋令匪才竞进。”且请严军官黜陟，核逃伍虚粮。皆报可。御史谢文祥以劾姚夔下狱，森偕同官救之，不纳。

明年夏，日食，琼山县地震，森疏陈十事。未几，

以贵幸侵夺民产，率诸给事言：“昔奉先帝敕，皇亲强占军民田者，罪毋赦，投献者戍边。一时贵戚莫敢犯。比给事中丘弘奏绝权贵请乞，陛下亦既俯从。乃外戚锦衣指挥周彧求武强、武邑田六百余顷，翊圣夫人刘氏求通州、武清地三百余顷，诏皆许之，何其与前敕悖也！彼溪壑难厌，而畿内膏腴有限，小民衣食皆出于此，一旦夺之，何以为生。且本朝百年来户口日滋，安得尚有闲田不耕不稼？名为奏求，实豪夺而已。”帝善其言，而已赐者仍不问。山西灾，山东及杭、绍、嘉、湖大水，森等请蠲振，帝并从之。

时帝未有储嗣，而万贵妃专宠，后宫莫得进。言者每劝上普恩泽，然未敢显言妃妒也。惟森抗章为言，帝心愠。森已再迁左给事中，会户科都给事中缺，吏部列森名上，诏予外任。部拟兴化知府，不允，乃出为怀庆通判。未几，投劾归，不复出。

魏元，字景善，朝城人。天顺元年进士。授礼科给事中。成化初，万贵妃兄弟骄横，元疏劾之。四年，慈懿太后崩，将别葬。元偕同官三十九人抗章极谏

，御史康永韶亦偕同官四十一人争之，伏哭文华门，竟得如礼。

其年九月，彗星见。元率诸给事上言：

入春以来，灾异叠至，近又彗星见东方，光拂台垣，皆阴盛阳微之证。臣闻君之与后，犹天之与地，不可得而参贰也。传闻宫中乃有盛宠，匹耦中宫。尚书姚夔等向尝言之，陛下谓“内事朕自裁置”。屏息倾听，将及半载，而昭德宫进膳未闻少减，中宫未闻少增。夫宫闈虽远，而视听犹咫尺，衽席之微，谪见玄象，不可不惧。且陛下富有春秋，而震位尚虚。岂可以宗社大计一付之爱专情一之人，而不求所以固国本安民心哉。愿明伉俪之义，严嫡妾之防。俾尊卑较然，各安其分。本支百世之基，实在于此。

四方旱涝相仍，民困日棘，荆、襄流民告变。陛下作民父母，初无儆惕，仅循故事，付部施行。而户部尚书马昂，凡有奏报，遇上意喜，则曰“移所司处置”；遇上意怒，则曰“事窒难行”；微有利害，即乞圣裁。首鼠依违，民更何望。惟亟罢征税，发内帑，遣官振贍

，庶可少慰人心。

陛下崇信异教，每遇生愍之辰，辄重糜资财，广建斋醮。而西僧札实巴等，至加法王诸号，赐予骈蕃。出乘棕舆，导用金吾仗，缙绅避道，奉养过于亲王。悖理乱纪，孰甚于此。乞革夺名号，遣还其国，追录横赐，用振饥民。仍敕寺观，永不得再讲斋醮，以橐国用。

天下之财，不在官则在民。今公私交困，由玩好太多，赏赉无节。或营立塔寺，或购市珍奇。一物之微，累价巨万，国帑安得不绌？愿屏绝淫巧，停罢宴游，诸银场及不急务悉为禁止。

至两京文武大臣，不乏奸贪，争为蒙蔽。陛下勿谓其位高而不忍遽去，勿谓其旧臣而姑且宽容。宜令各自陈免，用全大体。其贪位不去者，则言官纠劾。而臣等滥居言路，无补于时，亦望罢归，为不职戒。

帝优诏褒答之，然竟不能用。

元屡迁都给事中，出为福建右参政。巡视海道，严禁越海私贩。巨商以重宝赂，元怒叱出之。母忧归

， 庐墓三年，服除，起江西参政，卒。

康永韶，字用和，祁门人。举于乡，入国学，选授御史。成化初，巡按畿辅，劾尚书马昂抑市民地。四年偕同官胡深、郑己等争慈懿太后山陵事。彗星见，复偕同官上言八事，大旨与元前疏相类。两京大臣考察庶寮，去留多不当。永韶等复劾大臣行私，且摘刑部主事余志等十二人罪，为志所讦，俱下诏狱。永韶谪顺昌知县，再调福清、惠安。久之，有荐其知天文者，中旨召还，授钦天监正，进太常少卿，掌监事。永韶为御史有直声，及是乃更迎合取宠，占候多隐讳，甚者以灾为祥。陕西大饥，永韶言：“今春星变当有大咎，赖秦民饥死，足当之，诚国家无疆福。”帝甚悦，中旨擢礼部右侍郎，仍掌监事。坐历多讹字，落职归。

胡深，定远卫人。天顺未进士。既争慈懿太后山陵事，复与同官陈宏、郑己、何纯、方昇、张进禄上疏请斥奸邪，痛诋学士商辂、尚书程信、姚夔、马昂。帝不纳。翌日给事中董旻、陈鹤、胡智亦劾辂等，疏呈御前。故事，谏官弹章非大廷宣读则封进，未有不读而面呈

者。帝不悦，曰：“大臣进退有体，旻等敢不循旧章乱朝仪耶？”轺等乞休，帝惟听昂去。夔愤甚，连疏求去。深、旻等复合辞攻，而诋夔甚力。帝怒，下深等九人狱。先是，御史林诚亦尝劾轺，不纳，引病去，帝并属诚吏。毛弘等皆论救，轺亦请宽之，乃各杖二十，复其官。未几，深坐按陕时杖杀诉冤者，谪黔阳丞，稍迁郁林知州，卒。

郑己，山海卫人。成化二年进士。巡按陕西，请蠲边地逋赋，分别边兵，命壮者战守，老弱耕牧，章下所司。定西侯蒋琬镇甘肃，己欲按其罪，语泄，为所劾，戍宣府。己性矜傲，时论不甚惜。

董旻，乐平人。成化二年进士。历史科都给事中。为吏所讦，下诏狱，谪石臼知县。孝宗时，卒官四川参议。

强珍，字廷贵，沧州人。成化二年进士。除泾县知县。请减额赋，民德之。擢御史。

初，辽东巡抚陈钺启衅召敌，敌至，务为蔽欺。巡按御史王崇之劾钺，钺大恐。谋之汪直，诬逮崇之

下诏狱，输赎，调延安推官。及直、钺用兵，方论功而敌大入，中官韦朗、总兵官缙谦等匿不以闻。珍往巡按，请正钺罪。兵部尚书余子俊等奏钺累犯重辟，不当贷。帝弗从。未几，指挥王全等诱杀朵颜卫人，珍发其状，全等俱获罪。直方自矜有大功，闻珍疏怒。适巡边还，钺郊迎五十里，诉珍诬已，直益怒，奏珍所劾皆妄。诏遣锦衣千户萧聚往勘，械赴京。比至，直先榜掠，然后奏闻，坐奏事不实，当输赎。诏特谪戍辽东，而责兵部及言官先尝劾钺者。居三年，直败，复珍官，致仕。

弘治初，起山东副使，擢大理少卿。明年，以右佥都御史巡抚宣府。时缙谦已罢，珍奏留谦才力可用。给事中言谦数失机，珍不应奏保，遂改南京右通政。寻以母老乞休，久之卒。

王瑞，字良璧，望江人。成化五年进士。授吏科给事中。尝于文华殿抗言内宠滋甚，词气鲠直。帝震怒，同列战栗，瑞无惧色。十五年疏请天下进表官各陈地方利病，帝恶其纷扰，杖之。

湖广、江西抚、按官以所部灾伤盗起，请免有司朝覲。瑞等言：“岁侵民困，由有司不职，正当加罪，乃为请留。正官既留，则人才进退，何由审辨？是朝覲、考察两大典，皆从此废坏矣。”帝然其言，即命吏部禁之。进都给事中，言：“三载黜陟，朝廷大典。今布、按二司贤否，由抚、按牒报，其余由布、按评覆。任情毁誉，多至失真。举劾谬者，请连坐。”十九年冬，瑞以传奉冗员淆乱仕路，率同官奏曰：“祖宗设官有定员，初无幸进之路，近始有纳粟冠带之制，然止荣其身，不任以职。今幸门大开，鬻贩如市。恩典内降，遍及吏胥。武阶荫袭，下逮白丁。或选期未至，超越官资；或外任杂流，骤迁京职。以至厮养贱夫、市井童稚，皆得攀援。妄窃名器，逾滥至此，有识寒心。伏睹英庙复辟，景泰幸用者卒皆罢斥。陛下临御，天顺冒功者一切革除。乞断自宸衷，悉皆斥汰，以存国体。”御史宝应张稷等亦言：“比来末流贱伎妄厕公卿，屠狗贩缯滥居清要。文职有未识一丁，武阶亦未挟一矢。白徒骤贵，间岁频迁，或父子并坐一堂，或兄弟分踞

各署。甚有军匠逃匿，易姓进身；官吏犯赃，隐罪希宠。一日而数十人得官，一署而数百人寄俸。自古以来，有如是之政令否也？”帝得疏，意颇动。居三日，贬李孜省、凌中等四人秩，夺黄谦、钱通等九人官。人心快之。

明年正月，太监尚铭罢斥，而其党李荣、萧敬等犹用事。瑞等复奏劾之，不从。

瑞居谏垣十余年，迁湖广右参议，谢病归，卒。

李俊，字子英，岐山人。成化五年进士。除吏科给事中，屡迁都给事中。十五年，帝以李孜省为太常寺丞，俊偕同官言：“孜省本赃吏，不宜玷清班，奉郊庙百神祀。”会御史亦有言，乃改上林监副。

时汪直窃柄，陷马文升、牟俸遣戍。帝责言官不纠，杖俊及同官二十七人，御史王濬等二十九人。当是时，帝耽于燕乐，群小乱政，屡致灾谴。至二十一年正月朔申刻，有星西流，化白气，声如雷。帝颇惧，诏求直言，俊率六科诸臣上疏曰：

今之弊政最大且急者，曰近幸干纪也，大臣不职也
